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文件

豫人社函〔2018〕377号

---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评选表彰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直有关单位，教育厅直属单位及中央驻豫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和广大教育工作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教兴豫和人才强省战略，坚持奋发有为、改革创新，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别是涌现出李芳等一批师德高尚的时代楷模，树立了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有力地推动了我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为激励先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决定在教师节期间评选表彰一批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 （一）评选范围

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其中，高等学校（含高职）的参评对象为内设二级机构，如院（系、所）、处（科）、重点教学科研基地等。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集体称号的单位不再参加评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参加评选。

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行政管理人员等。其中，教师的参评对象为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专任教师及教研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的参评对象为各级各类学校（高等学校内设二级机构）、其他教育机构管理人员和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

高等学校担任副厅级（含）以上职务和教育行政部门担任副处级（含）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先进工作者评选。

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的人员（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劳动模范等）、全国优秀教师、省级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省级优秀教师和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优秀专家、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等，不再参加评选。

### （二）表彰名额

拟表彰先进集体 100 个。其中，基础教育 55 个、中等职业教育 20 个、高等教育 25 个；先进工作者 1300 名。其中，教师 1140 名、行政管理人员 160 名。

省直管县（市）名额分配及评选推荐，由各省辖市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二、评选条件

### （一）先进集体条件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格执行有关教育工作法律法规；领导班子团结协调，勤政廉政，依法治教，规范管理，注重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基础教育：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能够在本地区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 职业教育：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技能型人才，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在本地区具有表率作用。

3. 高等学校二级机构：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风好，学风正，教学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含创新团队）；在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

## （二）先进工作者条件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求真务实，积极探索，锐意改革，开拓创新，勇于奉献，师德高尚，努力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特岗教师3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

2.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进行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

3.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或者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4. 在学校管理、服务和学校建设方面有显著成绩。

##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 坚持评选标准，注重实绩业绩。评选推荐必须坚持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公认、优中选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防止单纯用升学率评价教师的倾向。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参加评选，必须按照校长培训有关规定参加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中小学教师必须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并经审验合格（特岗教师除外）。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师参加评选，必须具有教师资格证书。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高等职业院校重点推荐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

(二) 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重点向乡村学校、乡村教师倾斜。原则上推荐的基础教育领域先进集体中，县镇以下(含县镇)的农村学校占本地推荐名额的60%以上；推荐的先进个人中，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占本地推荐总名额的35%以上。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各省辖市要统筹考虑本地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中不同类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推荐名额及其所占比重，推荐的先进个人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原则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50%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8%以上。先进个人要严格按照文件下达的指标数及表彰类型评选推荐，同时提供1--3名备选人员并排序标识(推荐名额详见附件2)。先进集体由各单位自主申报。原则上每个省辖市不超过4个

(其中,鹤壁、漯河、三门峡、济源市不超过3个),高等学校、省直及其他单位每校(单位)不超过1个。省辖市可以大致按照基础教育和中职学校2:1的比例进行推荐。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发扬民主。评选推荐要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评选申报的方式。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拟推荐对象要在本单位或本地区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省辖市所属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推荐对象(含有关教育机构,高等学校除外),由省辖市评审后上报;高等学校、中央驻豫有关单位的推荐对象由学校(单位)评审后上报;省直单位(含教育厅直属)推荐对象由本单位评审并报经行业主管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

(四)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要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核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对在评选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推荐对象须按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

#### **四、数据采集及材料报送要求**

##### **(一)数据采集要求**

此次评选工作使用“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完成电子数据的采集及报

送。管理系统将于8月10日开通，届时，可以通过河南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haedu.gov.cn>）进入系统访问，或者直接输入系统网址（<http://jybz.haedu.gov.cn>）访问。工作流程如下：

1. 各申报人或集体在所在单位要求的时间内，自行登录管理系统，根据系统提示要求，先下载所对应称号的《申报表》并详细填写各项信息，然后在管理系统上注册、录入个人或集体基本信息（与《申报表》所填一致），并上传《申报表》。

2. 各有关推荐单位管理人员使用省教育厅统一分配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通过厅政务短信平台下发）登录管理系统，按照分配的推荐名额，将确定的推荐人选信息选定，在线上报。

3. 省教育厅登录管理系统，核对各有关单位上报的推荐人选信息及纸质材料。不接收未通过管理系统报送材料的人员材料。

## （二）材料报送要求

为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地、各单位务于8月24日（周五）前将有关材料上报全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报送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办公楼A座四楼A408办公室（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58号）。联系人：张超，手机：15515801022。

乘车参考路线：1、乘坐地铁1号线到文苑北路站下车，到出站口公交站乘坐166路公交车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站下车；2、在紫荆山乘坐K115路公交在河南广播电视大学站下车回行150米

(右侧); 3、在中州大道与农业东路交叉口乘坐公交 107 路在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站下车即到; 4、从汽车客运东站乘坐 160 公交, 到达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南门。

报送的材料包括:

1. 评选推荐工作报告 1 份(正式文件, 内容包括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资格审查情况、评选工作程序、公示情况、推荐对象整体与结构情况等)。

2.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一览表》、《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加盖公章, 各一式 1 份, 由推荐单位管理人员在管理系统后台直接打印。

3.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申报表》、《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各一式 2 份, 双面印制, 由申报人员通过管理系统在线提交基本信息和《申报表》后在线打印。不接收系统外打印的《申报表》。

4. 相关获奖证书、资格证书、合格证书等各类证件及证书复印件 1 套(装订, 由审验人逐一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由各地、各单位奖励机构负责审验、留存, 报送时不再提交。如全省评审有异议的, 再通知有关单位报送, 表彰工作结束后退还。

5. 上述第 3、4 项材料须逐一单独装袋(材料袋封面须注明: 推荐单位、候选对象单位、姓名、申报荣誉等)。

6. 各类表格、文档格式等可从管理系统下载。报送的各种纸质材料一律使用 A4 型纸张。



##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此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联合成立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人事处。

联系方式：

省公务员局考奖处 张 强 0371-69690219

省教育厅人事处 张银涛 0371-69691011

陈 卓 0371-69691011

- 附件：1.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名单
2.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3.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申报表
4.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5.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一览表
6.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一览表
7. 征求意见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2018年8月7日

##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 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名单

###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郑邦山 省委高校工委专职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  
副书记

郭成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党组副书  
记，省公务员局局长、党组书记

副组长：李莉华 省委高校纪工委书记、教育厅党组成员、  
纪检组长

毛 杰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张 涛 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成 员：苏文国 省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处处长

吕 冰 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朱自锋 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

董玉民 省教育厅政法处（民办教育处处长）

董学胜 省教育厅财务处处长

张怀君 省教育厅基教一处处长

刘林亚 省教育厅基教二处处长

黄才华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唐多毅 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张冰燕 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处长  
王学进 省教育厅督导团办公室主任  
王 瑜 高校纪工委副书记、教育厅纪检组副组长  
宋 振 河南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长

**办公室成员：**

主 任：吕 冰（兼）

副主任：姜 楠 省教育厅人事处调研员

李东昱 省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处副处长

成 员：徐 丽 省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处主任科员

张 强 省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处主任科员

张银涛 省教育厅人事处副主任科员

附件 2

##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合 计	名 额	教 师	行政管理人员
		1300	1140	160
<b>一、省辖市（含直管县）</b>		995	874	121
郑州市		102	87	15
开封市		48	41	7
洛阳市		66	58	8
平顶山		50	43	7
安阳市		54	46	8
鹤壁市		17	14	3
新乡市		61	53	8
焦作市		35	31	4
濮阳市		43	37	6
许昌市		48	41	7
漯河市		24	20	4
三门峡		23	20	3
南阳市		94	87	7
商丘市		85	74	11
信阳市		71	63	8
周口市		94	87	7
驻马店		72	66	6
济源市		8	6	2
<b>二、高等学校</b>		195	173	22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3	3	

郑州大学	11	9	2
河南理工大学	5	4	1
郑州轻工业学院	3	3	
河南工业大学	3	3	
河南科技大学	5	4	1
中原工学院	2	2	
河南农业大学	3	2	1
河南科技学院	2	2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3	2	1
河南中医药大学	2	2	
新乡医学院	2	1	1
河南大学	6	5	1
河南师范大学	4	3	1
信阳师范学院	2	2	
周口师范学院	2	2	
安阳师范学院	2	2	
许昌学院	2	2	
南阳师范学院	2	2	
洛阳师范学院	2	2	
商丘师范学院	2	2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4	3	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	2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	2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1	1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1	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	1	
黄淮学院	2	2	
平顶山学院	3	2	1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1	1	
开封大学	1	1	
洛阳理工学院	2	2	
新乡学院	2	2	
信阳农林学院	1	1	
河南工学院	1	1	
安阳工学院	2	2	
河南工程学院	2	2	
焦作大学	1	1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2	1	1
南阳理工学院	3	2	1
河南城建学院	2	2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1	1	
河南警察学院	2	1	1
黄河科技学院	3	2	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1	1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1	1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1	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1	1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1	1	
郑州科技学院	2	2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3	2	1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1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1	1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1	1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	1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1	1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1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1	
郑州师范学院	2	1	1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	
郑州财经学院	1	1	
黄河交通学院	1	1	
商丘工学院	1	1	
河南大学民生学院	1	1	
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	2	2	
信阳学院	3	2	1
安阳学院	1	1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2	2	
河南科技学院新科学院	1	1	
郑州工商学院	3	3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	3	2	1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1	1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1	1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	1	1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1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1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1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2	2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	1	1	
永城职业学院	1	1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1	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1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1	1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1	1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1	1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1	1	
商丘学院	2	2	
郑州成功财经学院	1	1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	1	
周口科技职业学院	1	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	1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1	1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	1	1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1	1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2	1	1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1	1	
郑州理工职业学院	1	1	
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1	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	1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1	1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3	2	1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1	1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1	1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	
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	1	1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1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1	1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1	1	
洛阳科技职业学院	1	1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1	1	
<b>三、省直单位（含中央驻豫单位）</b>	<b>110</b>	<b>93</b>	<b>17</b>
省委办公厅	2	1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1	
省民委	1	1	
省公安厅	2	2	
省民政厅	1	1	
省财政厅	2	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	5	1
省环保厅	1	1	
省水利厅	2	2	
省农业厅	4	4	
省林业厅	1	1	
省商务厅	2	2	
省文化厅	3	3	
省卫生厅	5	5	
省地税局	1	1	
省工商局	1	1	
省质监局	1	1	
省广电局	1	1	
省新闻出版局	1	1	
省体育局	1	1	
省统计局	2	2	
省粮食局	1	1	
省事管局	3	2	1
省总工会	1	1	
省妇联	1	1	
共青团省委	1	1	
省物资集团	1	1	
黄委会	2	2	
中原油田	3	3	

河南油田	2	2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	1		1
省教育报刊社	1		1
省教育装备管理中心	1		1
省电教馆	1		1
省教科所	1		1
省基础教研室	2		2
教育厅机关服务中心	1		1
省成人教研室	1		1
省职业教研室	1		1
河南省教育信息中心	1		1
河南省学生管理资助中心	1		1
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1		1
河南省实验中学	2	2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2	1	1
河南省实验小学	2	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幼儿园	1	1	
河南省幼儿艺术学校	1	1	
河南省实验幼儿园	1	1	
河南大学附属中学	1	1	
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1	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中学	1	1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1	1	
河南省电子科技学校	1	1	
郑州工业贸易学校	1	1	
河南省轻工业学校	1	1	
郑州测绘学校	1	1	
河南省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1	1	

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1	1	
河南省工业学校	1	1	
河南省外贸学校	1	1	
河南省工艺美术学校	1	1	
河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1	1	
河南省工业设计学校	1	1	
河南省民政学校	1	1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1	1	
河南省财经学校	1	1	
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	1	1	
河南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1	1	
河南信息工程学校	1	1	
河南省经济技术中等职业学校	1	1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1	1	
河南机电学校	1	1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1	1	
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	1	1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1	1	
河南煤炭卫生学校	1	1	
河南省工业科技学校	1	1	
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1	1	
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	1	1	
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1	1	

附件 3

#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采用 A4 纸型规格。

二、请如实准确填写本表各项内容。

三、主要事迹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四、申报单位为申报参加评审的学校或有关教育机构。推荐单位填写 XX 省辖市、XX 省直管试点县、XX 高校、XX 省直单位。

五、“单位类型”一栏中请选择填写：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完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校外教育基地、教师进修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职业教育管理机构、高等学校二级机构、其他教育机构。

五、“所在单位意见”一栏，由申报参加评审的单位填写，其中，高等学校申报的二级机构由高等学校填写。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 负责人		教职工人数			
		其中：女性			
单位性质	公办 / 民办	单位地域分布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市                      县（区）                      乡（镇）                      村				
邮 编		单位类型			
近五 年来 曾获 主要 奖励 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主要事迹 (不超过 3000字)	
------------------------	--

<p>所在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县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 门、教育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辖市级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教 育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省 教育厅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河南省优秀教师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申 报 表

推 荐 单 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

二、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三、“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四、推荐单位填写 XX 省辖市、XX 省直管试点县、XX 高校、XX 省直单位。

五、申报省优秀教师的人员须有“近三年以来教学工作量”内容。由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

六、“所在单位意见”一栏，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填写，其中，高等学校人员由高等学校填写。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教龄/工龄			
学 历		学 位			
现任行政 职 务		现行行政 职务级别			
专业技术 职 务		特殊说明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 话			
工作简历	时 间	所 在 单 位		从 事 工 作	备 注
曾获主要 奖励情况	获 奖 名 称		获 奖 时 间	授 予 单 位	备 注
近 三 年 以 来 教 学 工 作 量	学 年 度	工 作 量 ( 课 时 )			备 注
	2015				
	2016				
	2017				

	学校（院、系、科）负责人签字：
--	-----------------

<p>先进事迹 (由 所在单位 审核, 不超过 1500 字)</p>	
---	--

<p>所在单位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 门、教育 部门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辖市级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教 育部门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省 教育厅 审批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5

##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一览表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单位地域分布	教职工数	其中：女教职工数	备注

- 说明：1. “单位类型”一栏所填内容请与申报表中保持一致。  
2. “单位性质”一栏请填写公办或民办；“单位地域分布”一栏选择填写城市、县镇、乡村。

附件 6

##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一览表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教龄/工龄	申报荣誉称号名称	备注

说明：1. 本表所填内容请与申报表中保持一致。



2. 申请荣誉称号名称包括：河南省优秀教师、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附件 7

## 征求意见表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干部 管理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 计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随《申报表》一并报送。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9 日印发

